



曾在去年召開數次關於工業設計法之研討會，更於今年成立委員會試擬草案之內容，將來兩部版本應會在經濟部整合；以目前專利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草案，整個架構與專利法相近，唯依工業設計界中，對於將工業設計法之位階設

定於新式樣之下有不同意見，惜於專利主管機關之公聽會中，由於工業設計之學術界受邀者少，故較缺乏此道之意見，本文披露亦希各界皆能對新的工業設計法案多予關心，以使我國之整個智慧財產權法制更為健全。

專利改請之規定

杜燕文



我國專利法中規定有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專利，但基於申請人若對申請之法令不熟導致專利誤請之顧慮，乃於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可「改請」，希藉此法令之規定，使申請人得以保護其已提出申請之權益；然因目前法條中對某些改請案並未明確規定其改請後可沿用申請日之期限，如新型專利案改請為發明專利，或發明專利與新式樣專利間之改請

，故以下乃針對法條中已明確規定之改請情況

加以說明：

(一)原申請發明專利改請為新型專利

(1)依專利法第一百條規定：先經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請求以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申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改請者，不在此限。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新型專利申請書一份，新型專利說明書、圖式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貳仟元整。

(二) 原申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

(1) 依專利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先經申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請求以申請新型專利之日，作為申請新式樣之日。但在新型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改請者，不在此限。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新式樣專利申請書一份，圖說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壹仟伍佰元整。

(三) 原申請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

(1) 依專利法第一百條規定：先經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請求以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申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改請者，不在此限。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新型專利申請書一份，新型專利說明書、圖式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貳仟元整。

(四) 原申請獨立發明專利改請為追加發明專利

(1) 依專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追加發明專利申請書一份，追加發明專利說明書、圖式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叁仟伍佰元整。

(五) 原申請追加發明專利改請為獨立發明專利

(1) 依專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發明專利申請書一份，發明專利說明書、圖式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叁仟伍佰元整。

(六) 原申請獨立新型專利改請為追加新型專利

(1) 依專利法第一百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追加新型專利申請書一份，追加新型專利說明書、圖式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貳仟元整。

(七) 原申請追加新型專利改請為獨立新型專利

(1) 依專利法第一百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請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亦同。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獨立新型專利申請書一份，獨立新型專利說明書、圖式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貳仟元整。

(八) 原申請獨立新式樣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1)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獨立新式樣專利改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或聯合新式樣專利改為獨立新式樣專利之申請，得以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在獨立新式樣或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申請者，應以改請之日為申請日。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聯合新式樣申請書一份，聯合新式樣圖說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壹仟伍佰元整。

(九) 原申請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獨立新式樣專利

(1)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獨立新式樣專利改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或聯合新式樣專利改為獨立新式樣專利之申請，得以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在獨立新式樣或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申請者，應以改請之日為申請日。

(2) 改請申請文件：改請申請書一份，獨立新式樣申請書一份，獨立新式樣圖說一式三份。

(3) 改請規費：壹仟伍佰元整。

若有上述之情況，申請人均可依法規定，提出改請，且若在原申請案之審定書送達一個月內提出，均可沿用原申請日，使申請人之權益受到保障，然須注意的是，當主管機關受理改請後，不論原申請案進行至何種程序，均應從初審程序開始審查，而原申請案於改請受理之後，視同不曾申請，申請人不得再對該案有所主張；因此若欲提出改請程序時，即須先評估改請是否適當，以免誤請之情況產生，更導致權益上之損失。